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党发〔2021〕28号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的实施意见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认识与党外人士联谊交友的重要意义，把联谊交友工作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各个环节。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好联谊交友工作，出于公心为学校党委结交一大批志同道合、荣辱与共的挚友诤友，为建设“特色鲜明、优势学科国内一流、国际上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凝心聚力、凝心聚智、凝心聚力。

二、联系范围

1.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人士；
2. 党外中层干部；
3. 担任各民主党派市委委员及以上职务的人士和校级民主党派正副主委；
4. 担任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以上职务的人士；
5. 担任欧美同学会副会长以上职务的党外人士；
6. 其他党外知名专家教授、重点培养对象等。

三、工作内容

1. 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主动热情，平等待人，坦诚相见，说真话实话，交挚友诤友，深交广交党外朋友。

2. 了解和掌握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 认真听取联系对象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意见，不断增强与党外人士的共识。

4. 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包容差异。对党外人士的不同意见，要充分理解，真诚沟通；对不正确的意见建议，要耐心倾听，正面引导，在交流中形成共识，消融差异，使党外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与学校党委行政齐心协力，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

四、组织实施

1. 明确联系交友名单。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

系名单由党委统战部提出，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原则上每名校领导确定 2~3 名联系对象。根据党外代表人士分布，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各学院党员院长从所在单位确定 2~4 名联系对象，联系名单由党委统战部和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情况商定。联系对象名单每年视情况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2. 建立经常联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应主动联系谈心，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原则上每学期至少有 1 次交流活动。

3. 建立交友信息反馈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党外人士所反映的意见建议，通过党委统战部及时向校党委汇报，必要时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4. 建立联系交友考核制度。将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情况，列入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议题，纳入对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的表现，也作为检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成效的重要标准。

五、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的实施意见》（鲁理工大党发〔2015〕24 号）同时废止。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

抄送：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